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4〕002号

广东宝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思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4NUF1X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南堤客都新村C29栋首层13号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7日，根据群众反映线索，有钩机在三龙水电站上游左岸河岸边将堆放的河道垃圾倾倒入河道内。经调查，该钩机是由你公司用于清理转运梅江河浒洲段打捞的河道垃圾，现场倾倒的垃圾是清理打捞临时堆放岸边的河道垃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2024年7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9日）以及现场执法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有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有关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后果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